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东方时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光明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内蒙古东方时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即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工商银行光明支行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同时公司拟与内蒙古安达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培训”）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安达培训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东方时尚 52% 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申请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周世虹苏洋

2019 年 6 月 24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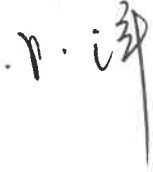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S' followed by 'Y' and 'Yang'.

2019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rong in black ink.

2019年6月24日